

附件 1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项目

（一）申报人单位汇总材料

- 1.《申报花名册》（附件 2，单位汇总填写，纸质版一式 2 份，A3 纸张打印）；
- 2.破格、转评审批表原件 1 份（破格、转评申报人员须提供）；
- 3.2026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或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1 份；
- 4.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报告（含工作方案、组织机构、专家构成、各环节分数权重、测试结果、公示情况、公示结论等关键信息）；
- 5.评前公示情况报告（含公示时间、公示内容、举报查处情况、公示结果等）；
- 6.科研成果审核情况报告（以学校名义出具，将所有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对应的科研检索核验截图作为附件，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审核人员签字确认。论文须通过知网、万方、维普官方平台检索核验，专著、教材须在中国国家版本馆官方平台检索核验，非上述平台出具的检索结果不予采信；同步附所有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1 套）。

以上材料将在受理时重点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将退回修改。

（二）个人申报材料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5，一式 2

份，A4 纸张正反打印，左侧三钉装订）；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从系统中导出，A4 纸张正反打印，左侧三钉装订，一式 10 份）；

3.支撑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正反印制、装订成册）；

（1）封面（上书“**单位**申报**职称材料”字样）；

（2）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

（3）《诚信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3，如无此件将不予受理）；

（4）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6）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7）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教务系统相关截图材料或申报人课表**附审核及复审人员签字**）；

（8）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提供)；

（9）科研成果复印件；

（10）2021-2025 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11）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汇总，用纸质档案袋（每个申报人单独装袋，不接受档案盒）装好，并在封面、封底贴上统一标签，标注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

二、报送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中复印件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字迹清晰工整，**不得粘贴、打印**；

3.教学材料

(1) 提交近年来所教主要课程教案为一讲内容，不超过 15 页。讲稿需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为本人授课所用；

(2) 教学工作量、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必须由学校教务或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予以说明。

4. 科研材料

(1) 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且按文件限定篇数和项目数执行；

(2) 论文、著作、教材须是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限报 5 篇，著作、教材各限报 3 部。代表作限 1 部（篇），需贴标签予以注明。只须复印封面、目录、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

(3) 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以及出版的教材、著作等，须明确指出所承担的数量及发挥的作用，并附上佐证材料。

科研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评审后相关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报送时间		市（州）
10 月 19 日	上午	孝感市、潜江市
	下午	襄阳市、十堰市
10 月 20 日	上午	黄石市、潜江市
	下午	宜昌市、恩施州、神农架林区
10 月 21 日	上午	黄冈市、天门市
	下午	荆门市、荆州市
10 月 22 日	上午	咸宁市、鄂州市
	下午	武汉市、随州市
10 月 23 日	全天	退回整改的地区

*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